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

主席：李素珍校長

紀錄：蔡月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我們將進行的是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今天討論的主題是 113 學年度的特教課程審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三、業務報告：上次第 6 次特推會會議，審查有關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名幼兒園特殊生減收之相關事宜，委員同意幼兒園招生名額減收 6 名幼兒。

四、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或有調整在下次特推會提出修正)。

（二）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 C6-3 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說明：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 IEP。

說明：參見特教學生 IEP 紙本資料，請委員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審議教師一對一排課情形。

說明：本校特教班級資源班老師無 1 對 1 排課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五：審議資源班和巡迴班教師一對一排課且入普通班支援教學情形。

說明：依本市規定，每週不得超過 2 節。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六：審議集中式特教班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部分領域節數。

C6-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說明：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敘明，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領域/科目




目

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其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各該領域/科目所列之節數、合併科目為領域或進行跨領域之學習，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培養學生之生活能力為核心。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特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校長)	李素珍校長	李素珍
執行秘書(業務主管)	廖佳美主任	廖佳美
委員(特教教師代表)	尤世賢老師	尤世賢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朱建頡家長	請假
委員(特教學生代表)	林晏縉同學	林晏縉
委員	賴彥睿主任	請假
委員	王澤祐主任	王澤祐
委員	馬翠韓主任	馬翠韓
委員	劉燕雯主任	劉燕雯
委員	蔡月珠老師兼組長	蔡月珠
委員	郭人豪組長	郭人豪
委員	鄭健中老師	鄭健中
委員	徐心妤老師	徐心妤
委員	洪嘉溱老師	洪嘉溱

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14 人，其中男性委員 5 人、女性委員 9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